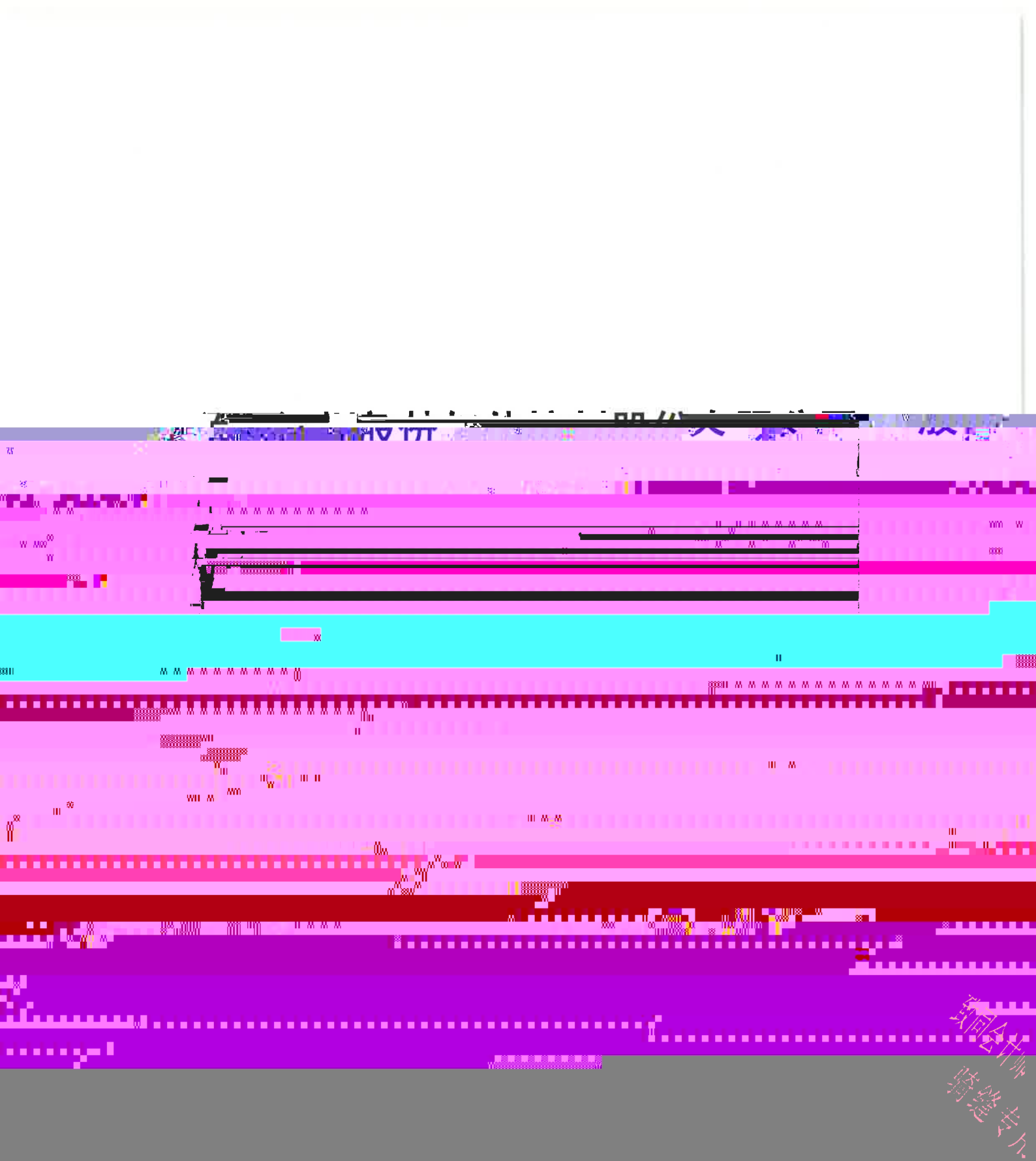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 普 合 伙）

目 录

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

1

致同专字(2021)第441A009855号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朗特智能公司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

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仅供

无效



2018年03月18日

0014469

说明

财政部的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